（上接26版）

魅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27.50	27.50	55.00
2	叶伟飞	货币	15.00	15.00	30.00
3	曾庆文	货币	7.50	7.50	15.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魅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1日，魅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魅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广会专字[2020]G180308200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魅视有限净资产为15,972.75万元。

2020年10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437号），经其评估，截至2020年4月30日，魅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493.95万元。

魅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魅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基准日前老股东共享。

2020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魅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560211201 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华	3,382.36	45.10
2	叶伟飞	1,951.36	26.02
3	曾庆文	975.68	13.01
4	魅视二期	450.00	6.00
5	魅视一期	300.00	4.00
6	洲明时代	245.45	3.27
7	王志妮	195.14	2.60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魅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基准日前老股东共享。发起人投入资产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发行人由魅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机械设备、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不断提升图像应用技术和视音频联结能力，为视音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专用视听产品。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及魅视二期。其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的魅视有限的股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按本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方华	3,382.36	45.10	3,382.36	33.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叶伟飞	1,951.36	26.02	1,951.36	19.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曾庆文	975.68	13.01	975.68	9.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魅视二期	450.00	6.00	45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魅视一期	300.00	4.00	300.00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洲明时代	245.45	3.27	245.45	2.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志妮	195.14	2.60	195.14	1.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00.00	25.00	–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二）发起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华	3,382.36	45.10
2	叶伟飞	1,951.36	26.02
3	曾庆文	975.68	13.01
4	魅视二期	450.00	6.00
5	魅视一期	300.00	4.00
6	洲明时代	245.45	3.27
7	王志妮	195.14	2.60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华	3,382.36	45.10
2	叶伟飞	1,951.36	26.02
3	曾庆文	975.68	13.01
4	魅视二期	450.00	6.00
5	魅视一期	300.00	4.00
6	洲明时代	245.45	3.27
7	王志妮	195.14	2.60
合 计		7,5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方华	3,382.36	45.10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伟飞	1,951.36	26.02	董事、副总经理
3	曾庆文	975.68	13.01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志妮	195.14	2.60	未任职
合计		6,504.55	86.73	–

（五）本次发行前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持股。

（六）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方华	45.10	方华分别持有魅视一期33.39%的出资份额、魅视二期24.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魅视一期与魅视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叶伟飞	26.02	叶伟飞系方华一致行动人，其分别持有魅视一期24.56%的出资份额、魅视二期19.42%的出资份额，为前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曾庆文	13.01	曾庆文系方华一致行动人。
魅视一期	4.00	方华持有魅视一期33.39%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叶伟飞持有魅视一期24.56%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魅视二期	6.00	方华持有魅视二期24.96%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叶伟飞持有魅视二期19.42%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不断提升图像应用技术和视音频联结能力，为视音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等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专用视听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指挥中心、调度控制中心、会议室集群、监控中心、会商中心等业务场景，在应急管理、智慧城市、公安指挥、电力能源、轨道交通、司法监狱、气象三防等领域广泛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客户提供视音频信号的接入采集、传输交换、分析处理和调度呈现服务，主要产品为分布式系统、矩阵拼接类产品和中控系统三大类，下图体现了公司产品在视音频联结和展示过程中的作用：

（二）发行人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和向ODM客户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集成商	20,754.67	88.38%	14,106.14	86.12%	10,753.65	88.17%
ODM	2,079.74	8.86%	1,949.61	11.29%	1,400.85	11.49%
其他	650.27	2.77%	423.01	2.58%	41.92	0.34%
合计	23,484.68	100.00%	16,378.75	100.00%	12,19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成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此模式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8.17%、86.12%和88.38%，整体波动不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收入增长较快，销售收入从2019年度的10,753.65万元提升至2021年度的20,754.67万元。

①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通常只是终端用户大型多媒体项目的一部分，一般是由系统集成商为终端用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一般在整个产业集成化的发展趋势背景下，公司与系统集成商之间是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向集成商提供专业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集成商完成多媒体信息建设项目实施，满足终端用户需求。集成商通常按项目进行采购，但同一家集成商客户可能在多个项目上与公司进行合作。

②ODM客户

ODM模式下，公司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客户购买后贴自身品牌商标后向下游客户销售。一般此类客户下游需求量较大，具有持续性的采购需求。

除集成商模式和ODM销售模式外，少数情况下公司也直接销售给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用户的金额较小。

（三）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自主核心硬件产品所需的各类芯片、电路板、电子元器件、机箱与结构件及其他辅料。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芯片	2,926.24	68.25	1,424.34	62.91	924.25	58.58
电子元器件	522.29	12.18	258.67	11.43	202.80	12.85
机箱与结构件	288.34	6.73	209.37	9.25	167.16	10.59
电路板	284.96	6.65	200.18	8.84	152.20	9.65
其他	265.42	6.19	171.47	7.57	131.39	8.33
合计	4,287.25	100.00	2,264.03	100.00	1,57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1,577.80万元、2,264.03万元和4,287.25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不断增加。

2、芯片的供应情况

（1）采购芯片的主要类别、金额和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芯片按功能区分主要包括控制器芯片、存储器芯片、HDMI采集芯片、通讯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各期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芯片类别	2021年度 金额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控制器芯片	1,801.70	61.57%	914.67	64.22%	571.06	61.79%
存储器芯片	418.13	14.29%	182.35	12.80%	146.71	15.87%
HDMI采集芯片	89.30	3.05%	64.18	4.51%	28.01	3.03%
通讯芯片	99.12	3.39%	56.95	4.00%	29.07	3.15%
电源管理芯片	137.15	4.69%	37.07	2.60%	30.96	3.34%
其他	380.84	13.01%	169.13	11.87%	118.54	12.83%
合计	2,926.24	100.00%	1,424.34	100.00%	92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芯片以控制器芯片和存储器芯片为主，二者合计占当期芯片采购总额的77.66%、77.02%和75.86%。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芯片、存储器芯片的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pcs

芯片类别	2021年度 均价	2021年度 变动率	2020年度 均价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均价
控制器芯片	101.33	-5.57%	107.31	60.59%	66.82
存储器芯片	12.86	36.97%	9.39	25.19%	7.50

①控制器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控制器芯片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6.82元/pcs、107.31元/pcs和101.33元/pcs，2020年涨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以来美国不断加大对华为的制裁力度，华为海思芯片价格不断上涨。2021年，控制器芯片采购均价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成功开发华为海思芯片替代方案，相关产品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主要替代方案芯片价格相对较低，公司采购数量较多导致。

2019-2021年6月，发行人采购的控制器芯片主要是华为海思Hi35系列的公共安全（安防）芯片，占比超过80%。根据华为海思官网介绍，该系列芯片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分为IPC（网络摄像机）、AI-IPC、NVR（网络硬盘录像机）、DVR（数字视频录像机）系列。华为海思芯片是国内安防芯片领域的龙头，其市场价格受产品系列、制程、计算能力、定位、渠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没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司采购的华为海思芯片价格波动主要是受美国制裁影响，以公司采购的前三款华为海思芯片为例，对其报告期内月度采购均价变动分析发现，2019年直至2020年6月期间，华为海思芯片的价格比较稳定，但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尤其是2020年9月15日美国对华为的禁令正式生效后，华为海思芯片市场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上涨。

②存储器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芯片的采购均价分别为7.50元/pcs、9.39元/pcs和12.86元/pcs，变动幅度分别为-28.14%、25.19%和36.97%，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存储器芯片市场供需变化影响。

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数据中心产业链梳理：CPU平台升级，DRAM周期反转，PCB量价齐升》、华金证券研究报告《2020年中期投资策略：疫情下半盼复苏，科技竞争凭实力》，存储器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移动通讯设备、服务器、电脑等。2018年至2019年末，受移动终端设备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存储器市场明显供大于求，各存储器厂商为消化库存，持续采用较为激进的价格策略，存储器价格持续下跌。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储器价格回升受阻，市场行情处于横盘态势，而由于2020年下半年全球半导体供给端产能紧缺，加之5G带动相关应用需求增加，存储器价格逐渐呈回升势态。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存储器的价格与行业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此外，公司与已上市公司九联科技（股票代码：688609）的存储芯片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0年度 均价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均价	2019年度 变动率
发行人	9.39	25.19%	7.50	-28.14%
九联科技	12.03注	13.34%	10.62	-33.72%

注：九联科技2020年采购单价为2020年1-6月采购单价。

根据上表，公司与九联科技的存储器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九联科技存储器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其采购的存储器芯片容量较大。

（2）芯片供应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芯片按功能区分主要包括控制器芯片、存储器芯片、HDMI采集芯片、通讯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其中控制器芯片和存储器芯片采购金额较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其他类别芯片的采购则较为分散且比例较小，影响相对较小。

①控制器芯片

2019-2021年6月，发行人采购的控制器芯片主要是华为海思Hi35系列的公共安全（安防）芯片，占比超过80%。

2019年，美国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华为实施制裁，2020年8月美国商务部颁布了限制华为的相关禁令。相关禁令生效后，华为海思无法再通过台积电、中芯国际等芯片制造商生产芯片。尽管在禁令生效之前华为海思大幅备货，但目前华为海思芯片市场仍处于供应紧张状态，价格持续上涨。国内其他安防芯片厂家如星宸科技、富瀚微、瑞芯微、国科微等则积极开发华为海思安防芯片的替代方案，以填补相关市场。

为应对华为海思芯片供应链风险，公司同步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大华为海思芯片的备货力度

2019年华为受到美国制裁后，公司根据华为海思芯片市场供需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采购政策，适当加大对华为海思芯片的采购力度，在替代方案研发成熟前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购海思控制器芯片4.27万pcs、3.24万pcs和2.19万pcs。随着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制器芯片替代方案的成熟，公司开始减少对华为海思芯片的采购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海思芯片库存充足，不存在生产受限的情况。

2）成功开发华为海思芯片替代方案

华为受到相关制裁后，公司积极开展分布式系统产品的华为海思芯片替代方案研究，以实现控制器芯片方案多元化，降低供应链风险。2021年8月，公司研发的海思控制器芯片替代方案成功进入量产阶段。相关产品的使用效果与搭载海思控制器芯片的产品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别，可实现功能完全替代，用户使用效果良好，得到用户认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已实现替代。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成功进入量产阶段的替代方案芯片的采购、库存以及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pcs、个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	库存数量	预计使用时间	对应产品生产入库数量	对应产品销售出库数量
107,021	16,048	90,973	1-2年	10,206	7,771

注：上表数据统计期间为2021年度。

替代方案芯片厂商目前没有受到美国政府制裁，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市场供应正常，且公司仍在研发其他替代方案，以进一步降低供应链风险。

②存储器芯片

存储器芯片是电子系统中存储和计算数据的载体，是应用最广泛、市场占比最高的集成电路基础产品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数据，2021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为5,529.61亿美元，其中存储器芯片规模为1,581.61亿美元，约占集成电路产业总体规模的28.60%。

全球范围内存储器芯片的供应商众多，广泛分布于韩国、日本、美国以及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行业头部厂商三星电子、美光科技、海力士、西部数据等在各自专注的大容量存储产品领域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华邦电子、旺宏电子、长江存储、紫光国微等则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采购的存储器芯片品牌众多，包括三星电子、美光科技、华邦电子、旺宏电子等，上述芯片厂商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由于2020年下半年全球半导体供给端产能紧缺，加之5G带动相关应用需求增加，存储器芯片价格整体呈不断上涨趋势，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但存储器芯片在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相对较低，不同厂商之间的芯片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无需提前大规模囤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存储器芯片库存6.63万PCS，整体预计可以使用3个月左右。

③其他芯片

除控制器芯片和存储器芯片外，公司采购的其他芯片种类众多，主要包括HDMI采集芯片、通讯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以太网芯片等，该等芯片的采购主要是海外品牌，但国内亦有替代型号可供使用。大部分芯片的供应商众多，受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目前不存在供应紧缺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9年以来，公司控制器芯片一一华为海思芯片供应相对紧张，采购成本上升，公司在适当加大备货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发华为海思芯片替代方案，华为海思芯片供应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目前，海思芯片替代方案已经成功进入量产阶段并取得成功，且相关厂商没有受到美国政府制裁，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较小，市场供应正常，公司成功实现了控制器芯片方案多元化。公司主要芯片储备充足，能够满足未来较长时间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芯片短缺导致生产受限的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专业视听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种类丰富。对于专业视听设备如显示终端设备、信号传输设备、系统控制设备等，仅在尖端技术上存在优劣，而通用的技术和产品无明显差异，且市场份额上不存在巨头厂商或寡头垄断的情形，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进行错位竞争：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分布式系统产品，业务聚焦于分布式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化，在分布式系统技术研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品牌建设等经营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源，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分布式专业视听产品提供商。

在目前业务定位及未来战略等方面，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侧重点不同：（1）淳中科技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显示控制系统，以矩阵拼接类产品为主。根据淳中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近几年加大分布式技术研发，业务增长较快，其2020年度分布式产品收入占比超过20%，已成为公司在分布式产品领域里重要的竞争对手。（2）苏州科达的主要产品是视频会议系统，在会议室场景应用较多，在指挥调度中心、控制中心等场景应用相对较少，与公司的产品在应用领域侧重方向有所区别。（3）兴图新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军队，在政府机构、公安、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在终端行业的侧重亦有所不同。

由于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司法、安防等终端用户购买计算机信息系统产品时有国产化要求，主要考虑国内厂商，因此公司与EXTRON、Crestron Electronics、HSE等境外同行业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较小。近年来，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逐渐面临上述境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此，公司聚焦分布式系统专业视听产品，努力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打造公司品牌知名度，致力于未来成为国际先进的专业视听产品提供商。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视听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ASE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实现了低带宽下视频（尤其是计算机视频）端到端无损画质的快速传输，是业内少有的同时实现低码率和高画质的图像应用技术，充分满足了专业音视听领域对高画质的图像传输需求，可依托既有以太网管理本地、异地计算机，从而实现大范围的信息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了系统的部署范围和应用场景；同时基于ASE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的芯片选择面广，得以引入具有强劲CPU处理能力和NPU处理能力的处理器，从而实现以软件赋能硬件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深度定制。ASE计算机屏幕编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2019108747167图像处理方法）保护并获得授权，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没有专业研究机构对发行人所处专业视听领域出具专业权威的研究报告，无法得知发行人在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情况，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在分布式视听领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淳中科技披露了相关信息。淳中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不断推出行业内高端新产品，如结合了高/低带宽、低延时编解码压缩方案的分布式节点处理系统”，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基于分布式编解码视频技术的NYX双引擎系统……这些重量级新产品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分布式新产品收入占比已超过20%，逐渐成为公司主力产品之一”。根据上述披露信息可推断淳中科技2018年开始加大对分布式视听产品的投入，按照其2020年营业收入48,260.36万元计算，淳中科技2020年度分布式产品收入约为9700万元，与发行人分布式系统产品收入规模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还打造了众多优质的行业典型案例。2021年10月，公司分布式系统解决方案应用于COP15一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一一大会五大核心指挥中枢，为大会顺利举办提供保障。2020年7月，公司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和探月工程的指挥控制中心提供了“光纤KVMS解决方案”，助力中国首次火星探测“天问一号”成功发射；2019年10月，公司为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八大安保指挥中心完成分布式系统部署，打造了全方位的指挥网。此外，公司产品还应用在了中国进出口博览会（2018-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会（2018-2019）、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等诸多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安保任务中，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分布式音视频智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4k分布式系统输出解码节点”、“4K分布式系统输入编码节点”、“KVM坐席协作系统” 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还荣获“2019年度执法行业信息化（智慧应急）最佳创新驱动解决方案奖”、“智慧警务优秀创新产品”、“2018-2019年度智慧应急优秀方案商”、“2020众志成城·创新抗疫一深圳市人工智能战疫研讨会暨科技成果展创新产品奖”、“2021公共安全优秀产品奖”等诸多荣誉。

因此，发行人分布式系统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资产，各类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8	147.34	–	1,621.05	91.67%
机器设备	167.19	154.00	–	13.19	7.89%
运输设备	120.79	91.24	–	29.56	24.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5.41	207.50	–	107.91	34.21%
合计	2,371.78	600.07	–	1,771.71	74.7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购买了3套房屋，并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61号	单独所有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912房	380.231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3年5月14日	无（注）
2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467号	单独所有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913房	147.8125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3年5月14日	无
3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89号	单独所有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914房	173.42442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3年5月14日	无

注：发行人2021年7月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912房（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61号）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该房产进行抵押。

2、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办公的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吴悦肇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909室	办公	157.00	2020/12/01-2022/05/31	是
2	郑治谋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910室	办公	157.92	2020/12/01-2024/05/31	是
3	林梅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911室	办公	157.00	2020/11/19-2024/05/18	是
4	张耀	广州市白云区望岗工业区三路33号B栋501室	厂房	1,688.00	2020/05/01-2023/05/30	是
5	广州云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4房	办公	35.00	2021/08/25-2024/08/24	否
6	上海新曹杨中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1340弄8号504室	展示	368.00	2021/07/10-2022/12/31	否
7	四川乐之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6楼621号7-1-621B屋	办公	/	2021/05/01-2023/04/30	否
8	林长春	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口南侧富力中心C2栋813单元	办公	75.00	2020/10/01-2021/09/30	否
9	徐月华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1122室	办公	81.35	2021/03/26-2023/03/25	否
10	江西奈特智慧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市艾溪湖北路（大道）77号新城吾悦广场11栋2220室	办公	61.84	2021/07/15-2022/07/14	否
11	孔德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A3幢212室	办公	/	2020/09/25-2022/09/25	否
12	秦院平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同方广场A座1416号	办公	75.20	2020/03/12-2023/03/11	否
13	冯强	昆明市人民西路兰亭广场2楼3020、3021号	商住	/	2020/02/20-2023/02/19	否
14	杨正秀	郑州市郑州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7层706号	办公	91.72	2021/10/01-2022/09/30	否
15	韦金倩	南宁市青秀万达东地块写字楼东3栋2223号房（南宁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办公	57.13	2021/03/09-2022/03/08	否
16	陶凌云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张峰社区兰都菩商业中心一期2幢30层3020、3021号	办公	101.72	2020/02/20-2023/02/19	否
17	北京中盛雅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17号楼1层1002	办公	353.00	2020/02/26-2023/02/25	否
18	陈克选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D栋26层C室	办公	123.41	2021/06/01-2023/05/30	否
19	潘陵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00号汇金范9栋2521/2522	办公	106.02	2021/06/28-2023/04/27	否
20	韦莉萍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614房	办公	176.14	2021/12/13-2023/12/12	否
21	李坚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662号1201房	办公	614.48	2021/12/22-2024/01/21	否
22	深圳市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白石龙一区新龙大厦19层01号	办公	89.89	2021/10/21-2022/10/20	否
23	广州翰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大灵山路25号A1栋208房	办公	56.00	2021/09/01-2022/08/31	否
24	新疆红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6号新疆虹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E3办公楼6层6-3房	办公	175.50	2021/11/10-2022/11/19	否
25	潘志辉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38号之五368室	办公	20.00	2021/11/01-2022/10/31	是

上表所列租赁房产中：

1、第2、3、5-12、14-21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

2、第1、4、13、22-25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未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3、其中第4项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亦未就该租赁房产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第4项租赁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第4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望岗村第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望岗村第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未就第4项租赁房产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亦未取得产权文件。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该建筑目前没有被作为违法建设纳入清拆范围，且暂未纳入征地收储范围。本单位管辖范围内有充足的工业厂房。若未来该厂房被纳入征地拆迁范围，本单位会积极协助魅视科技寻找合适的场地”。

（2）第4项租赁房产所涉转租事宜均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2012年1月19日，望岗村第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与蒙金平、何启杰、李岳鹏签订《合同》，约定将由蒙金平、何启杰、李岳鹏承租望岗村工业三马路厂房（即原德威皮革厂），并同意三人可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兴建建筑物并经营管理，租赁期从2012年2月1日至2037年1月31日。

2014年8月8日，李岳鹏与张耀、张青生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投资兴建的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工业三马路自编38号（自编ABCDEF共6栋）的物业出租给张耀、张青生使用，总建筑面积为33,450平方米，该物业用途仅作为办公及商业、工厂、仓库使用；租期12年，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张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望岗工业区三路33号德汇望岗科技园B栋5楼的房屋用作厂房，面积1,68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望岗厂房未办理报建和产权登记手续，若遇政府征收、拆迁、改造，合同自然终止。

望岗村第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并同意上述租赁权转让。蒙金平、何启杰、李岳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将第4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权转让予张耀、张青生，知悉并同意上述租赁权转让。此外，张青生出具《确认函》，确认张耀可单独向魅视科技出租第4项租赁房产。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第4项租赁房产涉及的转